

#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预防〔2026〕2号

## 关于印发《2026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为继续维持辖区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进一步做好麻疹、风疹防控工作，消除可能存在的免疫空白，保持高水平接种率，按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6年度上海市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疾控局卫免便函〔2026〕2号）等要求，我区将于2026年3月和9月期间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工作，主要针对适龄儿童和重点人群开展查漏补种。现将《2026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26 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风疹  
补充免疫工作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 2026 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 风疹补充免疫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的

结合辖区脊髓灰质炎（以下简称“脊灰”）和麻疹、风疹疫情及流行病学特征，提高人群免疫水平，阻断脊灰野病毒输入与脊灰疫苗衍生病毒在人群中的传播和循环，维持辖区无脊灰状态，积极推行消除麻疹、风疹策略，防止病毒传播和疫情爆发。

### 二、开展时间

第一轮：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第二轮：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大学新生可根据开学日期在 10 月底之前完成）。

### 三、重点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选取近五年辖区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较低或麻疹、风疹发病率较高的街道（镇），作为重点开展查漏补种工作的区域，包括流动人口密集的道路（镇）或居（村）委、大型农贸市场、大型集贸市场及大型交通枢纽中转站、中小学、各类招收外来务工人员同住子女的民办学校（含看护点）、大中专学校等集体生活单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近年来麻疹、风疹病例较多或曾发生过麻疹、风疹暴发的街道（镇）或居（村）委以

及大中型企业等。

#### 四、接种对象和补种程序

本次补充免疫活动使用的疫苗为脊灰灭活疫苗和麻疹腮腺炎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麻腮风疫苗”），两种疫苗可同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补种程序根据上海市免疫程序规定执行。

##### （一）脊灰灭活疫苗

接种对象：2月龄至17周岁（含17周岁）人群中，未按上海市脊灰灭活疫苗免疫程序完成接种者。补种程序见表1。

表1 脊灰灭活疫苗的补种

条目	内容
疫苗种类	脊灰灭活疫苗（IPV）
上海市免疫程序	2、3、4和18月龄各接种1剂IPV，共4剂
补种情形	1. $\geq 18$ 月龄儿童接种 $< 4$ 剂，应补种完成4剂； 2. 2016年及以后出生，无或仅有1剂IPV免疫史者，应补足2剂IPV
补种间隔	两剂次IPV间隔 $\geq 28$ 天
补充说明	对于已经接种含IPV成分的联合疫苗的儿童，视作已完成相应剂次IPV的接种

##### （二）麻腮风疫苗

1. 接种对象：8月龄至17周岁（含17周岁）人群中，未按上海市麻腮风疫苗免疫程序完成接种者。补充程序见表2。

表 2 麻腮风疫苗的补种

条目	内容
疫苗种类	麻腮风疫苗 (MMR)
上海市免疫程序	8、18 月龄和 6 周岁各接种 1 剂 MMR，共 3 剂
补种情形	8 月龄至 17 周岁 (含 17 周岁) 人群，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 < 3 剂，应补足 3 剂
补种间隔	两剂次 MMR 间隔 ≥ 28 天

2. 接种对象：18 周岁及以上人群。补种程序如下：

(1) 对麻疹发病史、含麻疹成分疫苗免疫史不详或接种剂次不足的大中专院校学生，接种 1 剂麻腮风疫苗；对未接种过含麻疹成分疫苗的大中专院校新生，有条件的补足 2 剂麻腮风疫苗。

(2) 重点人群在上岗前接种 1 剂麻腮风疫苗。重点人群包括边检、海关、国际机场工作人员；国际航空公司司乘人员；麻疹风疹实验室、传染病医院和综合医院传染病科相关医疗卫生工作者；儿童家长、早教人员、护工、教职员工、产后护理和家政人员等可能暴露于麻疹病例者。

## 五、组织实施

### (一) 部门密切协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托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同商务、教育、交通、海关、边检、民航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接重点人群接种需求，协同指导相关单位落实重点人群的排摸查漏、宣传发动、通知接种等工作，确保补充免疫工作有序、高效地开展，提升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率。各办医主体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务人员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工作，加大院内排摸和宣传力度，组织

新进医务人员、重点科室无免疫史人员接种含麻疹成分疫苗。

## （二）加强组织协调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结合近三年辖区补充免疫实施情况，将补充免疫纳入常规门诊的日常接种，或安排在特定时间段内开展集中接种。在完成补充免疫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入托、入园、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做好其他免疫规划疫苗的查漏补种，重点关注国家免疫规划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目标对象的接种、百白破疫苗免疫程序调整后的补种、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疫苗的全程接种、乙脑疫苗、流脑疫苗和甲肝疫苗等多剂次疫苗的全程接种等，及时发现漏种儿童，督促监护人及时安排补种。鼓励接种门诊采用人工智能语音接种提醒功能等方式，督促目标人群尽快接种相应疫苗。

## （三）规范接种实施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加强对预防接种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全面掌握补充免疫工作相关要求。要结合历史接种数据、排摸情况等要素，科学测算辖区疫苗接种需求，确保补充免疫实施期间脊灰灭活疫苗和麻腮风疫苗供应充足。组织各接种门诊合理安排接种时段，做好目标对象的预约登记，根据市民接种服务需求，统筹安排周末接种时段，提高接种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等工作规范。接种人员应规范实施扫码登记接种，临时接种点可使

用群体性接种登记系统进行扫码接种，确保每位受种者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临时接种点应根据接种对象数量，配备充足的人员，现场配备掌握过敏性休克和抢救技术的临床医生及护士。

#### （四）做好督导评估

在补充免疫工作实施期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对各预防接种单位进行全覆盖督导，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相关接种门诊实施督导，推动、指导规范、有序开展补充免疫工作。辖区补充免疫工作结束后2周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在重点地区开展接种率快速评估，对调查接种率低于95%的社区，重新开展补充免疫。具体评估方案依据实际情况制定。

#### （五）加强宣传引导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各相关单位应多途径、多维度开展健康宣传，积极宣传疫苗接种、疾病防控等科普知识，以及补充免疫开展时间、接种对象、接种门诊、预约途径等信息，广泛深入开展科普宣教，扩大宣传影响力，提高公众防护意识和疫苗接种意愿，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加强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六、时间进度与总结报送

#### （一）时间进度

2026年1-3月：方案制定，开展第一轮培训，宣传动员，疫苗分发到位；3月底前完成补种；

- 2026年4月：完成接种率快速评估；
- 2026年5月：收集并汇总第一轮补充免疫数据库；
- 2026年8月：开展第二轮培训、宣传动员、疫苗分发到位；
- 2026年9-10月：完成接种（大学新生可根据开学日期在10月底之前完成接种工作）；
- 2026年11月：完成接种率快速评估，收集并汇总第二轮补充免疫数据库；
- 2026年12月：撰写补充免疫工作总结并报送。

## （二）总结报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在补充免疫活动和区级评估全部结束后10天内完成年度补充免疫总结，做好数据库录入，并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抄送：区教育局

---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

---